

(2022)浙0225民初6161号

河北奥松建材桥业有限公司(即隆耀南新区马路经济开发区隆大街西侧,为马路南侧);自贡威威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新区汇东路西段汇东南商贸广场二层247#、248#);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乾恒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隆耀市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奥松建材桥业有限公司、自贡威威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收件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616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隆耀市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奥松建材桥业有限公司、自贡威威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河南威威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河南乾恒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10元,由被告隆耀市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奥松建材桥业有限公司、自贡威威商贸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隆耀市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奥松建材桥业有限公司、自贡威威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案件受理费暂至如下银行账户:户名为象山县人民法庭诉讼费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账号为9558853901004120411。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生效后,被告隆耀市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奥松建材桥业有限公司、自贡威威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案件受理费暂至如下银行账户:户名为象山县人民法庭诉讼费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账号为9558853901004347402,向本法院或者与本院诉讼送达地址所在地在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3)浙0281民初946号之一

罗文斌、罗安全;本院受理原告韩俊理诉被告马文斌、罗安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马文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2.被告罗安全对被告马文斌履行被告强制履行了不能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实际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文斌追偿。3.驳回原告韩俊理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罗文斌、罗安全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63号之一

江苏固宝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060199170D);原告邱玉平与被告江苏固宝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梁启燕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2023)浙0281民初76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3)浙0281民初76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邱玉平撤回对被告江苏固宝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梁启燕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481元,减半收取24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90.50元,由原告邱玉平承担。(2023)浙0281民初76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被告被申请人江苏固宝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梁启燕与被告27255.80元的冻结。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361号之一

宋文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宋文学等人代表宋文学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36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宋文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3200元等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指定义务者,原告宋文学于2023年7月1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未履行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361号之二

张珍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珍平等人代表张珍平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361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张珍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9550元等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指定义务者,原告张珍平于2023年7月13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未履行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475号

黄斌斌;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何保金代表何保金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被告何保金于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履行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开庭

开庭审理,庭审地点: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28号

周香凤;本院受理原告吴乃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吴乃军货款44060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142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557号

周婷婷;本院受理原告马晓波诉被告蔡蔚司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婷婷归还原告马晓波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周婷婷对原告马晓波公告费650元,上述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564元,由被告周婷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申请强制执行。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民初159号

龙港市潮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恒康佳佳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龙港市潮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胡春林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履行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99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威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威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703号

唐杨;本院受理原告朱之峰诉被告唐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996号

于田宝;本院受理原告于田宝诉被告于田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755号

蔡美心、刘际北、梅付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蔡美心、刘际北、梅付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954号

吴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远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孟、张清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050号

苏筱敏、徐瑞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信耀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苏筱敏、徐瑞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19日

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到庭;庭审,庭审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121号

叶若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叶若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即通知你,庭前调解通知你,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庭审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传票,判决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122号

青田县雅集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雅集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青田县雅集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183号

林树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林树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即通知你,庭前调解通知你,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庭审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传票,判决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4505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3201号

程斌廷、徐德;本院受理原告夏春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3352号

嘉兴海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嘉兴海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海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3352号

李浩榜;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海州街道海州街瑞瑞网络广告与被告李浩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7537号

李浩榜;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海州街道海州街瑞瑞网络广告与被告李浩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1516号

湖州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1516号原告杭州融盛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500000元,并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返还款项前按日计算利息。 **海宁市人民法院**

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提示: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在线告知书中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青大高新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二楼法庭(红丰路1516号)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644号

唐金和、雷美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友与被告唐金和、雷美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509号

宁波市辰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辰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宁波市辰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腾工贸有限公司货款59617元及自起诉之日起以2022年10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60号

金华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小兰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2强清2号

本院受理原告发出的申请,于2023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东台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清算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792号

何信,男,1988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镇雄县五德镇太平村民委员会发窝村民小组46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810045133;本院受理原告李白云诉被告何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458号

范卫兵;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神州润德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卫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484号

吴若芳;本院受理原告祝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1)浙0902民破6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浙江和易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四家关联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舟山市和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逾期届满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最高法庭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449号

王云芬;本院受理原告林文聪与被告王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108号

胡祥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被告胡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4民初63号

王均美;本院受理原告王均美诉被告王均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447号

陈若善;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安顺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若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380号

郑国联;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兵与美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458号

范卫兵;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神州润德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卫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484号

吴若芳;本院受理原告祝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张惠民不慎将慈溪市慈东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执业证编号:31102961205158,声明作废。 **张惠民 2023年5月19日**

本次分配以货币和实物(即字画)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舟山市和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